

2023 年度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

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省上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指定，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

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3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4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7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7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7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1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3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17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5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9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43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为加快推进美丽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 扎实开展综合整治攻坚行动。
- (四) 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354.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015.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9.7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1.7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5.9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9.1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50.62	本年支出合计	1998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37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55.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3.46
总计	22611.66	总计	22611.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50.62	11596.53	0.00	0.00	0.00	0.00	635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5	1003.46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5	1003.46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0.15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7	6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4	3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94	2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4	2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3	1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57.86	9975.22	0.00	0.00	0.00	0.00	5482.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22.16	5357.39	0.00	0.00	0.00	0.00	164.77
2110101	行政运行	5147.42	5046.05	0.00	0.00	0.00	0.00	101.3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4.74	311.34	0.00	0.00	0.00	0.00	63.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32.85	3255.01	0.00	0.00	0.00	0.00	1077.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32.85	3255.01	0.00	0.00	0.00	0.00	1077.84
21103	污染防治	2787.81	136.52	0.00	0.00	0.00	0.00	2651.30

2110301	大气	1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1.00
2110302	水体	15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3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6.52	1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99.68	107.49	0.00	0.00	0.00	0.00	692.1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99.68	107.49	0.00	0.00	0.00	0.00	692.1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15.36	1118.81	0.00	0.00	0.00	0.00	896.5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15.36	1118.81	0.00	0.00	0.00	0.00	896.54
213	农林水支出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17	金融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465.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465.9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12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40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70	40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0	40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88.20	8724.26	11263.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5	100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5	100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7	66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4	334.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94	2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4	2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3	17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15.64	7099.95	9915.6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28.69	5379.85	248.8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37.22	5237.22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1.47	142.63	248.84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67.83	1720.10	2647.74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67.83	1720.10	2647.7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76.33	0.00	4276.3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347.39	0.00	2347.3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92.42	0.00	1792.4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6.52	0.00	136.5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68.39	0.00	668.39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68.39	0.00	668.3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4.39	0.00	2074.3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4.39	0.00	2074.3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9.77	0.00	699.7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76.84	0.00	676.84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676.84	0.00	676.84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41.70	0.00	41.7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1.70	0.00	41.7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1.70	0.00	41.7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5.96	0.00	465.9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5.96	0.00	465.96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9.96	0.00	129.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40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70	40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0	401.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16	0.00	139.1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9.16	0.00	139.1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9.16	0.00	139.16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46	1003.4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94	214.9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78.97	10078.9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401.7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96.53	本年支出合计	11700.29	11700.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2	38.8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739.11	总计	11739.11	11739.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00.29	8540.77	315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46	1003.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46	1003.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7	668.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4	334.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94	214.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4	214.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3	176.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8.97	6919.45	3159.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76.98	5206.87	170.11
2110101	行政运行	5065.64	5065.64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1.34	141.23	170.1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77.01	1712.59	1564.4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77.01	1712.59	1564.42
21103	污染防治	150.91	0.00	150.91
2110301	大气	14.39	0.00	14.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6.52	0.00	136.5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49	0.00	107.4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49	0.00	107.4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6.58	0.00	1166.5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6.58	0.00	116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401.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70	401.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0	40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12.13	30201	办公费	66.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8.57	30202	印刷费	2.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14.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46	30204	手续费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2.11	30205	水费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88	30206	电费	55.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30	30207	邮电费	4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2	30211	差旅费	57.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75	30215	会议费	4.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1.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人员经费合计		7890.18	公用经费合计					65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85.4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1.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5.9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5.24
3. 公务接待费	6	5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611.66 万元，支出总计 22611.6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53.08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增加了沪明合作项目。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795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38 万元，增长 2.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96.5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354.09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998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1.56 万元，增长 15.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24.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00.64 万

元，公用支出 723.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263.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39.11 万元，支出总计 11739.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03.03 万元，下降 6.40%，主要是：减少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70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28 万元，下降 4.3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不变。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87.8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变化。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668.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04 万元，增长 48.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3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82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变动。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 万元，下降 16.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变动。

(七)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5065.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7.46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八)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31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78 万元，增长 60.85%。主要原因是信创工程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变化。

(九)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3277.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9.31 万元，下降 29.01%。主要原因是将乐局减少综合性生态环保提升补偿资金等项目支出。

(十) 2110301-大气支出 1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环保机动车尾气遥感项目支出金额不变。

(十一)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 136.52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74 万元，增长 1166.4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奖励金等项目。

(十二)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10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11.05%。主要原因是建宁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央土壤专项支出减少。

(十三)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116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92 万元，增长 31.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局本级“三线一单”、“无废城市”等项目。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01.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36 万元，增长 51.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增加。

(十五)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五比五晒奖金减少。

(十六)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4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信创工程功能科目变动。

(十七) 2110302-水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7.8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三明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小流域以奖促治、中央水污染项目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40.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9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5.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78%；较上年增加41.13万元，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充足，未超过预算；较上年增长28.51%，主要是因为购置了2辆公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10%；较上年增加33.31万元，增长34.0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11%；较上年增加35.93万元，增长100.00%。2023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年初预算充足，未超过预算；较上年增长 100%，是县局购置 2 辆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05%；较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2.68%。主要是年初预算充足，未超过预算；较上年下降 2.68%，是因为公车使用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32%；较上年增加 7.82 万元，增长 16.84%。主要是年初预算充足，未超过预算；较上年增长 16.84%，是因为检查频次增加，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574 批次、485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各派驻局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23.5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0.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 万元，下降 6.31%，主要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3.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4.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9.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29.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工作经费包含：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营经费、空气自动站委托运维经费、环保监测设备购置费。						
主要成效		本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空气自动站运行正常，环保执法和监测业务工作开展顺利。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78，优良天数比例 100%，在全省县级城市综合排名中位列第 8；国控高才断面和主要流域中洋断面水质均值为 II 类，国控城口村上游断面、主要流域华兴断面及其他小流域断面水质均符合 III 类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 III 类及以上，优良比例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现重污染地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78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205.78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率、数据联网率、传输有效率达到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规定要求；完成大田城区范围内的 2 套空气自动站监测系统的委托运营，实时监控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空气自动站运行正常、数据联网正常、数据传输正常；完成常规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配合生态环保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监测等。			本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空气自动站运行正常，环保执法和监测业务工作开展顺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78，优良天数比例 100%，在全省县级城市综合排名中位列第 8；国控高才断面和主要流域中洋断面水质均值为 II 类，国控城口村上游断面、主要流域华兴断面及其他小流域断面水质均符合 III 类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 III 类及以上，优良比例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现重污染地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空气自动站委托运维经费支出数	≥19.6 万元	19.573	1	1	经协商，扣除部分费用。
			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营经费支出数	≥18.18 万元	18.18	1	1	
			环保监测设备购置费	≥168 万元	0	8	0	因资金短缺，无法保障设备购置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公开发布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控天数	≥365 日	365	10	10	
			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点位数量	≥8 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样品监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环保执法监测设备购置任务未完成情况, 一定程度影响了环保工作的开展, 降低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建议充分保障环保执法和监测工作所需配备的装备, 加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投入, 以保障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具体为开展生态环境现场监管执法、交叉执法、环境信访投诉查处、双随机抽查、环保网格化监管、环保执法大练兵及其他各项专项执法检查等经费支出。						
主要成效		完成年度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目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78，优良天数比例 100%，在全省县级城市综合排名中位列第 8；国控高才断面和主要流域中洋断面水质均值为 II 类，国控城口村上游断面、主要流域华兴断面及其他小流域断面水质均符合 III 类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 III 类及以上，优良比例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现重污染地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4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4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目标和群众突出环境问题信访投诉处理等。			坚持监测监管执法“三联动”，深化“清水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推进“静夜守护”、城市扬尘污染“点题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今年来，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6 件，作出处罚决定 5 件，处罚款 76.9736 万元，另移送生态综合执法局环境违法案件 9 件，作出处罚决定 8 件，处罚款 110.8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支出数	≥44 万元	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25 次	235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任务完成率	≥100%	108.73	15	15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环境监管日常执法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资金缺口较大影响项目质量；项目开展进度需支付资金到位较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进度。			建议充分保障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需求资金，确保足额保障部门业务费支出；同时合理安排资金下达和使用进度，以便科学有效顺利开展各项环保执法业务工作，保障辖区内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提升群众环境满意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概况		开展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提供技术性支持；开展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主要成效		危废评估：抽查 78 家涉危废单位，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 21 家、重点产废单位 33 家和其他产废单位 24 家。 环评评估：接收 17 个项目环评文件（12 个环评报告书及 5 个环评报告表），累计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24 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80	19.53	10	29.6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80	19.53	—	29.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提供技术性支持；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完成 13 家危废经营企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审查、20 家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技术审查、78 家企业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接收 17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 个项目环评文件暂停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65.8 万元	19.53	10	10	资金 11 月份下达，未及时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单位危废处置利用率	≥80%	95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危废经营企业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评估企业满意度调查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废规范化评估完成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危废规范化评估达标率	≥90%	92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环评评估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
项目资金按时下达	≤1 年		≤1 年	0.9	10	10	11 月份下达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开展执法大练兵、双随机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企事业排污单位管理，打击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百姓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主要成效	2023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2	24.00	64.02	10	266.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88.02	0.00	40.02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p>1. 2023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p> <p>2. 以监测为依托，掌握环境底数。一是开展常规监测。结合“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各类水质监测工作，每月对全县地表水 16 个监测点位、2 个国控监测点位、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加密监测。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出动监测人员 560 余人次，出具水环境常规监测报告 60 余份。二是开展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出动监测人员 100 余人次，对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宁污水处理厂、建宁县垃圾填埋场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 20 份，并及时上报数据。三是针对宁化安远镇流入均口镇塘尾省控断面水质 III 类问题会同宁化安远镇环保站对安远镇鳊鱼养殖业及交接断面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对均口境内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四是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开展测管联动，出动监测人员 240 人次，出具执法监测报告 58 份，为环境执法提供数据支撑。</p> <p>3. 以监管为抓手，加大执法力度。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400 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 10 份，下发行政告诫书 1 份，办理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8 个。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联合农业、水利等部门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核查、尾水监测的形式进行对全县 14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10 家鳊鱼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我县 10 家鳊鱼养殖企业已完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工作并完成粪污分离干化设施的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23 年以来，组织对主管行业的从业人员、网格员集中培训 3 次，发放含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的宣传单份数 1100 余份。并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扬尘治理工作，2023 年以来共开展 15 次联合执法。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p>			

				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受理处理e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47个，满意率100%。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3年完成行政处罚案件13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八）2023年以来（截至12月20日）共制作信息123篇，其中人民号14条、学习强国1条，新华社4条，人民论坛网1条、福建日报刊登1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1条、三明日报刊登4条、e三明3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37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69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123条、抖音36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112.02万元	64.2	10	5.73	其中88.02万元为其他资金，无其他资金收入来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100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执法次数	≥40次	20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投诉平台受理办结率	≥95%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7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不够到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小、分布散、数量较多，不仅效率低、资源浪费、运行不够经济合理，而且设施质量和技术工艺得不到有效保障，污水处理率偏低。			用好考评“指挥棒”。严格落实市对县、县对乡镇及部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认真梳理问题短板，挂图作战，明确时间、任务、责任三张清单。画好共管“同心圆”。以每月5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为契机，凝聚各级、各部门和生态综合管护队工作合力，健全分析、督导、协调三项机制。			
	其他问题	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不够健全。我县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粪便预处理之后用于果山、田间施肥，每遇大雨及暴雨随雨水冲刷排入水体，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下好监管“先手棋”。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点面结合、推进环境执法向专项整治转变，持续、重拳开展执法检查。坚持严格执法、铁腕治污，强化环境监管，严格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整合力量出重拳，精准发力除隐患，坚决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其他问题	空气质量还有提升空间。秸秆焚烧、扬尘、企业超低排放等方面还需加强管控。			当好宣传“代言人”。突出重点，高精度总结提炼攻坚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经验作法、特色亮点，通过污染治理等前后变化比对，晒出“成绩单”，让公众能真真切切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持续好转，不断提高幸福指数。同时集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优势，不断创新信息宣传发布模式，以公众看得到、听得懂的方式唱响生态环境保护主旋律，营造良好生态文化氛围、夯实绿色发展本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p>将乐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023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处于优良水平，实现了空气质量达标率和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双百，主要流域和小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县域空气质量排名位居全省第二。2023 年 3 月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授予“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6 月被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福建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优异集体”荣誉称号。</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p>			<p>将乐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023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处于优良水平，实现了空气质量达标率和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双百，主要流域和小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县域空气质量排名位居全省第二。2023 年 3 月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授予“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6 月被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福建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优异集体”荣誉称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37 万元	37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100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97%	10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2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小流域采样次数	≥12 次	12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污染源监控运行和维护。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保障我县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 4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 15 个自动监控点位正常联网。						
主要成效		1. 优化服务，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2. 落实责任，推进环保问题整改； 3. 聚力攻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59	23.00	2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23.00	—	100.00		
	其他资金	40.59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工作方案；2. 落实属地责任；3. 规范资金使用；4. 强化部门协作；5. 实行调度考核			完成全年的预期目标任务：1. 落实工作方案；2. 落实属地责任；3. 规范资金使用；4. 强化部门协作；5. 实行调度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	≤63.59 万元	63.59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20	2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100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性常规监测	≥230 次	336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环保工作人员不足，执法监测人员紧缺；环保工作经费不足，资金紧缺。环境提升有难度。			加强环保力量的投入，增加工作人员。增加环保工作经费投入。加大执法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完成好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质量，努力打造民众怡居的生活环境。						
主要成效		<p>2023 年以来，在上级及局党组领导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工作，严格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推进执法工作成效。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时更新双随机企业数据库，按要求和频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今年来，完成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73 家次的检查。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认真贯彻新的《信访条例》，依法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共处理群众投诉案 129 件，信访件 4 件，12369 投诉件 16 个，e 三明 12345 平台转办件 109 件，出动执法人员 390 余人次。强化在线监控监管。我县共安装在线企业 31 家，其监控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均与联网到国发、省平台，传输有效率均正常，进一步倒逼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对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水平。另，2023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69，位列全省第五位。2023 年宁化县寨头里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3 年宁化县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宁化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国控断面监测为国家事权，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运行管理，采用采测分离监测方式开展。宁化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水质均值为 II 类，均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目标。</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54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101.54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确保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100%，给民众一个水清、天蓝怡居生活环境。			2023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69，位列全省第五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费	≥115.54 万元	115.54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90 %	100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	≥80 次	73	10	9.13	执法力量太过薄弱，2024 年度急需增强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90 %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周期	≥12月	12	20	20	已完成，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1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p>1. 继续保持辖区空气质量，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p> <p>2. 将环保目标责任书中的 61 项重点任务细化分解到 16 个部门（单位）；</p> <p>3. 攻坚克难，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攻坚战；加大环境监测、监察能力队伍建设；</p> <p>4. 加强督促指导，狠抓落实。对责任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调度，确保任务时序完成。截止目前，各项工作基本完成。；</p> <p>5.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生态环保宣传教育。</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p>1. 2023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我县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并将责任书分解到 13 个乡镇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订责任状；</p> <p>2. 扎实推进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任务落实，进一步夯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p> <p>3.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生态环保宣传教育。</p> <p>4.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22 万元	2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98	10	10	提高环境质量，让百姓更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托管运营监控家次	>3 家次	2	10	6.67	无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67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境监管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 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 其中一级达标 260 天, 占 71.2%, 二级达标 105 天, 占 28.8%;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8, 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七, 同比提升一个位次。三元区市级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辖区主要流域水质、各小流域水质均值达标率均为 100%, 三元区国(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1	44.00	44.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44.00	—	99.99		
	其他资金	29.41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2023 年, 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 其中一级达标 260 天, 占 71.2%, 二级达标 105 天, 占 28.8%;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8, 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七, 同比提升一个位次。三元区市级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辖区主要流域水质、各小流域水质均值达标率均为 100%, 三元区国(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监管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73.41 万元	44	10	5.99	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 其他资金 29.4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0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12 次	84	15	15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环保监管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两区合并, 单位行政管理范围变大, 人员缺少监管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提高。				建议追加环境监管资金投入, 扩大人员、设备配备, 有计划提高监管能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241 家，水质达标率 100%，案件办结率 100%，城区空气优良率 10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			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得到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99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100	10	10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76.54	10	8.5	不了解票数高于不满意票数，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监测力度，改善环境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84 家	241	15	15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100	15	15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群众满意度调查指标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76.54%，与目标值差异较大。			继续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监测力度，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管理问题	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其他问题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目标值为 84 家，实际完成值为 241 家，超额完成目标值，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合理设置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目标值，减少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差额，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江源（金溪流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竞争性评审编制工作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闽江源（金溪流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竞争性评审编制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获得 2023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50	23.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50	23.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形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闽江源（金溪流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已编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闽江源（金溪流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并获得 2023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23.5 万元	2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应用	≥3 个	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 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效	≤6 月	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成果动态更新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成果动态更新							
主要成效		三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本次动态更新衔接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十四五”等相关政策，更新了生态环境和资源要素三类管控分区，三类环境管控单元范围，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在保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总体稳定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精准化水平，对于落实最新法规政策要求，提高三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推进三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8.00	232.75	10	93.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8.00	232.75	—	93.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已由省生态环境厅汇总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专项经费	≤248万元	2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高质量发展	≥30个	3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高污染项目	≤1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报告份数	≥1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效	≤12月	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三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00	141.00	10	58.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0.00	141.00	—	5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函》（明政函[2022]112号）要求，对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提出的目标，结合实际研究确立我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筛选支撑关键任务的重点项目，形成“十四五”时期三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完成《三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成立了三明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废城市”实施方案编制专项经费	≥240万元	24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0.7倍	0.7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污染事故次数	≤0次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三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份数	≥1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编制方案完成时效	≥12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明市闽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三明市闽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主要成效		完成《三明市闽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和开展检验性应急演练，为有效应对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快速有效的处置方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8.30	108.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8.30	108.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和《三明市 2023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2022 年应完成沙溪流域“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工作，2023 年应完成金溪、尤溪流域“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和开展检验性应急演练，切实提升我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围绕沙溪、金溪、尤溪三条重要目标河流，通过积极开展“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等三项重点工作，完成《三明市闽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和开展检验性应急演练，为有效应对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快速有效的处置方案，最大程度降低水污染事件对流域水质不利影响，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108.3 万元	108.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流域水环境安全	≥100%	100	15	15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	=1 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主要成效		<p>(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区(三元区)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 100%，为全省唯一 100%达标的地级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68，优于上年 0.07，综合排名同比提升 1 个位次；泰宁、明溪、将乐等 7 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位居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前十，数量全省第一。全市 55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主要流域水质指数 1.5368，同比改善 0.7%；金溪(将乐段)被评为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p> <p>(二) EOD 试点持续拓展。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通过银行政策性的长期低息贷款，投入环境治理领域，策划 EOD 项目 4 个，总投资 85.07 亿元，其中，三元区、永安市 EOD 项目分别入选国家试点和进入国家库，尤溪 EOD 项目正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明溪县胡坊镇 EOD 项目成为全省首个乡镇级 EOD 项目。</p> <p>(三) 气候投融资持续深化。积极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工具、模式，策划 61 个气候友好型项目，总投资 496.84 亿元，已获得金融部门授信或贷款 77.24 亿元。生态环境部将我市探索严控“两高一低”项目信贷规模、开发“碳配额质押贷款”等碳金融支持工具、创新“低碳贷”等碳金融模式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我市获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50	169.82	10	67.7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50	169.82	—	67.7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尺，统筹质量改善、治污减排、生态保护和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绿色生态之城。</p>			<p>(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区(三元区)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 100%，为全省唯一 100%达标的地级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68，优于上年 0.07，综合排名同比提升 1 个位次；泰宁、明溪、将乐等 7 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位居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前十，数量全省第一。全市 55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主要流域水质指数 1.5368，同比改善 0.7%；金溪(将乐段)被评为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p> <p>(二) EOD 试点持续拓展。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通过银行政策性的长期低息贷款，投入环境治理领域，策划 EOD 项目 4 个，总投资 85.07 亿元，其中，三元区、永安市 EOD 项目分别入选国家试点和进入国家库，尤溪 EOD 项目正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明溪县胡坊镇 EOD 项目成为全省首个乡镇级 EOD 项目。</p> <p>(三) 气候投融资持续深化。积极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工具、模式，策划 61 个气候友好型项目，总投资 496.84 亿元，已获得金融部门授信或贷款 77.24 亿元。生态环境部将我市探索严控“两高一低”项目信贷规模、开发“碳配额质押贷款”等碳金融支持工具、创新“低碳贷”等碳金融模式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我市获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经费	≥250.5 万元	250.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5%	100	15	15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geq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	≥ 6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主要成效		通过对三明市 3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信息采集、污染识别、布点监测，初步摸清了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8.68	107.49	10	28.3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8.68	107.49	—	28.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要求，完成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要求，已完成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378.68 万元	358.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0.7 倍	0.7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49 个	49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土壤环境监测工作项目经费拨付时效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信创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信创工程资金						
主要成效		完成电脑国产化替代，提升信息化安全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9	15.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9	15.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办公信息化和安全水平			全面完成电脑国产化替代，有效提升办公信息化和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创工程专项资金	≥15.08738 万元	15.087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自动化的普及率	≥100%	100	20	20	
			办公数字化推广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项目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台数	≥250 台	25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排污许可监管、“清水蓝天”、“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环保执法各类行动，预计排查企业每月 30 家次、全年 360 家次；2. “12369”投诉处理案件、“静夜守护”专项整治行动检查 80 家次。2、委托福建闽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县城区两座空气自动站开展运维服务。3、对我县两家企业北美净水务有限公司和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服务。						
主要成效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护优良，空气优良天数达 100%；城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省控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100%，金湖湖库水质达标率达 100%，主要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环境空气质量、县域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3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31.73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1、推进突出问题攻坚。重点围绕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等三个方面，加强跟踪督促，通报攻坚进展，确保各项攻坚工作落到实处。2023 年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县域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市全省前列。2、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以“点题整治”为抓手，开展“三气三烧三尘一限”和扬尘治理行动，强化联防联控，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以提升水质为目标，持续开展水质排查和水华预警监测，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源地、国（省）控断面、小流域断面及时掌握污染点源和水质变化动态。3、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帮助乡村找准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指导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达到预算安排的资金	=49.73 万元	49.73	10	10	按照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98%	98	10	10	按照文件执行
			保障环境空气达标	≥98%	98	10	10	保持空气持续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水质达标	≥98%	98	10	10	保持水质持续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率	≥98%	95	10	9.69	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440 家次	440	5	5	按照文件完成
			企业运维家数	=4 家	4	5	5	按照文件合同执行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维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按照文件完成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按照文件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6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1、对企业突击检查力度不够，要加大对企业环保意识宣传。2、对			1、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对监控设备运营规范检查，开展监控运营评估工作，		

		监控设施出现的故障需要及时排查。3、仪器设备在运营过程中需做到巡查到位。	安排专人做好日常数据调阅工作，确保监控企业污染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2、对企业运营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监控设施出现的故障需要及时沟通排查。3、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p>1、完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与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合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责任意识。</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77	105.51	105.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51	105.51	105.51	—	100.00		
	其他资金	173.26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完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p>2、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9,同比下降 0.11,全省排名 57 位,同比上升 1 位,实现退出全省末位的目标;空气质量 AQI 指数为 44,同比下降 2;优良天数比例 100%,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流域及城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9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达 88.9%,6 个小流域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 83.3%。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 100%,夜间达标率 67.9%,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力有序,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278.77 万元	105.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99.3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家次	≥127 家	244	15	1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提升难,环境空气质量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监管防控压力大。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攻坚战,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等防治工作,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提高民众满意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p>1、完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p>2、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0.98	135.98	10	84.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0.98	135.98	—	84.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保障污染源监控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空气自动站发挥效能和作用;</p> <p>2.加强环保监测工作,加大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的监察力度;</p> <p>3.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p> <p>4.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9,同比下降0.11,全省排名57位,同比上升1位,实现退出全省末位的目标;空气质量AQI指数为44,同比下降2;优良天数比例100%,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流域及城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其中9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达88.9%,6个小流域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83.3%。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67.9%,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力有序,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0.98万元	135.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5%	99.3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家次	≥127家	244	15	1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提升难，环境空气质量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监管防控压力大。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攻坚战，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等防治工作，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提高民众满意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污染源自动化监控平台建设；2、第三方委托监控运维服务费；3、空气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费。						
主要成效		1、污染源自动化监控平台规划建设并投入使用； 2、委托重污染排污企业由第三方监控运维，及时传送污染数据； 3、实时监控传输空气指数，空气自动站运维设备精密度高，专业要求高，委托运维简洁高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18	83.18	83.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3.18	83.18	—	100.00		
	其他资金	83.18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跟踪落实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季度汇总上报、通报等工作；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达到“十三五”目标要求； 4. 以群众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环保“三合一”督察、省市通报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1、污染源自动化监控平台规划建设并投入使用，实时监督企业排污情况； 2、委托重污染排污企业由第三方监控运维，及时传送污染数据； 3、实时监控传输空气指数，空气自动站运维设备精密度高，专业要求高，委托运维简洁高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经费	=83.18 万元	83.18	10	10	已全额拨付并投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	93.8	15	14.07	原因：水环境管理难度大，污染源面广。措施：提高认识，加快治理步伐，优化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达标率	≥99%	100	15	15	空气率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7%	97.08	10	10	满意度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环保监测家次	≥300 次	347	5	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水质全部合格。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5	15	已全部投入。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0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2、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3、严格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践行“网格化”监管方案，实现监督全覆盖；4、围绕“全年、全员、全过程”进行执法大练兵，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主要成效		<p>1、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突出执法重点，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扎实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检查、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涉气涉水企业、畜禽养殖等各类专项检查，开展不定时、不打招呼随机检查，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检查，确保环境监管不留盲区；</p> <p>2、扎实开展执法大练兵，打造执法铁军队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3、认真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受理查处工作。</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现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2100 人次，检查 486 家企事业单位；</p> <p>2、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31 件；</p> <p>3、严格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践行“网格化”监管方案，实现监督全覆盖；</p> <p>4、围绕“全年、全员、全过程”进行执法大练兵，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p> <p>5、全面推进和深化“12369”环保投诉、环保“110”联动工作，及时调查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 220 起。</p>			<p>1、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突出执法重点，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扎实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检查、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涉气涉水企业、畜禽养殖等各类专项检查，开展不定时、不打招呼随机检查，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检查，确保环境监管不留盲区；</p> <p>2、扎实开展执法大练兵，打造执法铁军队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38 件，罚没款 235 万元。有效打击震慑环境违法企业，让企业尊法守法成为常态；3、认真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受理查处工作。2023 年以来，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213 件，均已全部按进办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8 万元	18	10	10	已全额拨付并投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达标率	≥99%	100	15	15	空气优良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	93.8	15	14.07	原因：水环境管理难度大，污染源面广。改进措施：提高认识，加快治理步伐，优化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7%	97.08	10	1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环保监察家次	≥2000 次	2384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全部达标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0	10	已及时投入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0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3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